

“被遗弃烧伤男孩”新闻追踪

# 第一次过生日 宝贝开心地哭了

## 许下生日愿望：见一见爸爸



5岁了第一次过生日,小雪洋开心地哭了起来,志愿者阿姨赶紧哄他。

因烧伤被父亲遗弃的小雪洋是不幸的,然而他又是幸运的,自入院以来,无数爱心包围着他。昨日上午,小雪洋在志愿者和医护人员的陪伴下过了他生命中的第一个生日。第一次看到蛋糕时,这个5岁的孩子开心地哭了起来。

晚报记者 张璇/文 周甬/图

### 5岁了,从没过生日也没见过蛋糕

昨日11时许,在市一院烧伤治疗中心病房里,小雪洋戴着小寿星的帽子正坐在床上高兴地玩着刚刚收到的礼物,病床上堆满了志愿者送来的礼物,这一天是他的5岁生日。小宝儿换了一身新衣服,后背和头顶的伤痕已经渐渐康复。

“他连生日蛋糕是什么都不知道。”小雪洋的爱心妈妈李志平说,当她听说小雪

洋长这么大还没过一次生日,甚至不知道生日蛋糕长什么样时,她就和志愿者们一起在6月9日小雪洋生日这天为他过这第一个生日。

“他是不幸的,又是幸运的。”看着小雪洋开心的笑脸,李志平的心情十分复杂,“我只是想让他像其他孩子一样,有一个完整的生日,有一个幸福的童年。”

### 看到生日蛋糕,小家伙捂着脸哭了起来

“来,快吹蜡烛吧。”大家围成一团给小雪洋唱起生日歌,医护人员还端上长寿面。看着闪动的蜡光和蛋糕上祝福的话,兴奋不已的小雪洋突然愣了一下,随后捂着脸抽泣起来。

“别哭别哭,今天应该高兴才对啊。”李志平赶紧把他揽在怀里,“孩子这是高兴

的,毕竟是第一次过生日。”

“妈妈,你吃。”切开蛋糕后,懂事的小雪洋把第一口蛋糕喂给李志平,然后又把蛋糕递给了身边的志愿者们。

“他还是想见爸爸。”李志平悄悄地说,虽然有这么多志愿者陪伴他,可他的生日愿望是“见一见爸爸”。

### 院方征集爱心人士24小时陪护

“还需要再动手术。”据市一院党委办公室主任秦川介绍,要让小雪洋基本能自理还需要进行四五次手术。

“我们想为他征集24小时陪护。”秦川说,小雪洋的妈妈也被烧伤,现卧病在床,并且痴呆,生活不能自理,他的爸爸经常要

回鹤壁老家,孩子这边无人照顾。虽然有医护人员的陪伴,可毕竟还有其他病人,所以想征集有爱心人士24小时照顾小雪洋的生活起居,有意者可与市第一人民医院烧伤科一楼联系,电话是0371-66322114转80301。

<<<新闻回顾

小雪洋家在鹤壁市浚县屯子镇裴庄村,是村里最为贫困的人家。

2008年11月28日晚上,因电线线路老化,他们家发生了火灾。当时小雪洋的爸爸李有章出门办事,小雪洋和妈妈在家里。还没办完事的李有章听邻居说家中起火后,跑回家中先抱出了儿子,又冲进去拖出了妻子。

2008年12月25日凌晨,李有章将重度烧伤的小雪洋扔在了省人民医院急诊科走

廊。孩子后被郑州市一院收治。

今年1月,经过医院和媒体的不懈努力,终于找到了小雪洋的父亲。据了解,因为狠心扔掉了孩子,李有章备受煎熬,曾多次萌生自杀的念头。

小雪洋的故事经媒体报道后,不少爱心企业和个人来到医院探望孩子,给他捐款,院方也减免了治疗费用。今年5月7日,小雪洋在市一院成功接受了第二次手术。

业主的烦恼

## 被物业停电,点蜡烛照明家中失火

### 法院:物业擅自停水停电,补偿业主5000元

□晚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梁刚

**本报讯** 因家中停电,业主文先生的母亲点蜡烛照明时不慎引起了火灾,家中受损,文先生遂将郑州宝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昨日,管城区法院一审判决该物业公司补偿业主文先生5000元。

#### 因停电点蜡烛照明家中失火

今年2月11日晚12时,家住管城区航海东路20号院宝景花园的文先生家中一片漆黑,因为郑州宝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给他家停水停电。其母亲点蜡烛照明时引起家中失火。后虽经消防队员将火扑灭,但文先生家中物品(包括门窗、机器设备、字画及房屋墙面涂料等)均不同程度烧毁。事后,协商无果,文先生遂将该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停止侵权,立即恢复用水用电,并赔偿因侵权行为给他造成的经济损失52580元。

#### 物业:他长期不交水电费才停他家水电

据了解,文先生是该物业公司所服务小区的业主之一,物业公司与小区的部分住户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协议对物业公司接受委托代收水电费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但无物业公司有权停水停电的约定。2007年前后,双方因在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方面发生分歧,文先生自2007年4月份起停止交纳电费,后双方矛盾一直未化解。在此期间,物业公司曾多次对文先生进行停水停电,导致双方矛盾激化。郑州宝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表示,他们将

文先生家停水停电,系因文先生长期不交水电费,经物业公司多次催交,仍拒不交纳而造成,他们无过错。另外,文先生家发生火灾是他家人点蜡烛不慎导致的,与他们停电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 法院:物业擅自停电是导致火灾的间接诱因

法院审理认为,用水用电是社区居民生活的基本保障。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但双方之间已建立事实上的服务关系。因物业服务质量方面存在分歧,而出现文先生拒交水电费的情况,双方均应通过合法途径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物业公司在合同未约定有权停水停电的情况下,擅自对文先生停水停电,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实属不当。

文先生方对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造成的损失应负主要责任。物业公司的停电行为虽与此次火灾的发生不存在法律上的直接因果关系,但物业公司的擅自停电行为可认定为文先生用蜡烛照明导致火灾的间接诱因,应对此次火灾给文先生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关于补偿标准,文先生虽主张52580元并提供了物品损失清单,但鉴于他所称的受损物品已被烧毁,其实际价值无法核定,法院结合其所从事的行业收入状况、其提交的物品损失清单、其室内装修的状况等多种因素,酌定该物业公司补偿其损失5000元。

宝景物业公司对审判结果不服,表示将继续上诉。

买房的烦恼

## 小产权房被拆,房款一年多要不回来

### 法官:买房前先看开发商有没有“五证”

□晚报记者 鲁燕

**本报讯** 租住在郑州的肖先生,不小心买了一套小产权房,现在房子被强行拆除了,向开发商讨要房款未果,肖先生等5名受害者将开发商告上法庭。昨天,二七区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在此,法官提醒,买房前一定先看好开发商的预售证等“五证”。

2007年11月份,肖先生收到一份某乡开发建设的花园房屋的宣传彩页,便前往售楼部咨询,“售楼人员说,现在房源很紧张,再不买就没了”。同时,售楼人员还告诉肖先生,他们售的这些房屋都有土地使用证,可以办理房产证。

回家后,肖先生反复掂量售楼人员说的话,自己现在租的房子也不便宜,特别是“很不方便”,“买这个房子不仅价格实惠,还能办证,又能把户口入到这个地方,还是不错的”。2007年11月26日,肖先生在这里买下了一套房,并

预付了10.1万元房款。

2007年12月中旬,肖先生在媒体上看到关于整治非法占地私建“小产权房”的报道后,马上找到开发商询问情况,开发商非常坚定地告诉肖先生,这里的房屋是有房产证的,绝对不会被拆掉。但在同年12月底,工地被停工,媒体报道说这里的房子是非法占地、非法建设的“小产权房”。肖先生马上找到开发商要求退还房款,开发商同意退款但是迟迟不肯兑现。随后,该处房屋被强行拆除,可开发商仍没有退还房款。

昨日,受理此案的法官提醒买房子的朋友,一定要看到开发商五证齐全才可以购买,不要买到小产权房之后再后悔,正规的开发商在售楼部都应当向购房者出示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证和房屋预售证等五证。

线索提供 南南 张笑立

保险的事儿

## 保单上签名非车主,保险公司“免责”不成立

### 法院判赔保费4.25万元

□晚报记者 鲁燕

**本报讯** 车主王新新开车撞上公路边的一个水坩墩,车辆因此损毁,但保险公司查勘后迟迟不予理赔。昨天,高新区法院判令保险公司支付王新新保费4.25万元。

去年1月10日,王新新花了6198.67元从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及车辆保险各一份,并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车辆损失险在内的10余种险别。同年3月24日14时50分许,王新新的车在连霍高速公路撞在路边水坩墩上,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坏及路损1800元的事故。事发当日,王新新即向保险公司报案,次日向有关部门交纳了相关赔偿款,王新新另支出拖车费1000元,车辆修理费3.97万元。保险公司派人对王新新的车损进行了查勘,但一直不予理赔。

保险公司辩称,对王新新此次事故造成损失的事实及数额没有异议。但事故是王新新违反规定导致的,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已经就免责事项及其他拒赔的条款尽到了告知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他们不应赔偿王新新各项损失4.2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王新新按照约定履行了支付相关保险费的义务,造成的财产损失及数额也在保险公司承保的险别和赔偿限额内,保险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有关司法鉴定显示保险公司提交的投保单上“王新新”3字并非王新新本人所签,故认定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未就“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公司“已尽到了告知义务”的说法不成立。依照法律规定,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新新各项损失4.25万元。 线索提供 薛灵 陈晓菲